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乍得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

GE.14-10020 (C) 240114 240114



\* 1 4 1 0 0 2 0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10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111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乍得进行了审议。乍得代表团由人权和促进基本自由部长 Raoul Laouna Gong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乍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乍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贝宁、厄瓜多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乍得的审议工作：

(a) 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17/TCD/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 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7/TC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7/TCD/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乍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乍得代表团首先表达了乍得对人权问题的兴趣及其履行自愿同意的所有承诺的明确意愿。

6. 代表团然后强调在 2005 年建立了一个人权部，并列举了 2009 年乍得签署和批准的若干公约和条约。即，除其他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样，乍得批准了若干区域法律文书。

7. 代表团指出，将乍得批准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取得了显著进展。因此，通过了若干国家法律文本，另一些则正准备通过，如《个人和家庭法》、

《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儿童保护法》和《乍得良好士兵行为守则》。

8. 代表团解释称，国家报告是一个多机构和参与过程的结果。事实上，它是由监测国际人权文书部际委员会(由各部委、民间社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资源人组成)以及各人权协会起草的。然后，政府通过了报告。

9. 代表团指出，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采取了一系列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和措施。在这方面，代表团尤其提到预计在今年年底前对派赴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 400 名特遣队成员的培训；政府与联合国在安全和防卫地区联合进行士兵年龄核查；支持脱离武装部队和团体的儿童家庭团聚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为实施行动计划任命一名国防部联络员。

10. 关于买卖儿童，代表团保证买卖儿童问题本身在乍得并不存在，但当政府机构获悉类似情况时即予以了制止(例如 arche de Zoé 案件)。代表团还提到，2013 年 10 月 17 日颁布了一项关于建立打击贩卖人口部际技术委员会的法令。该委员会的任务是，除其他外，确保履行有关贩卖人口的承诺；建议修订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文书，并协调有关部门的所有活动。

11. 代表团还指出，正在采纳一项关于监管童工的法案，以补充和澄清《劳动法》中包含的保护儿童的规定。

12. 代表团指出，拘留时限为 48 小时，并可由检察官延长至 72 小时。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刑事诉讼法》草案规定在此期间以及对轻罪六个月和重罪一年的预防性拘留期间有一名律师协助。

13. 关于新闻罪，代表团指出，2010 年 11 月 31 日的法律已将此罪除罪化。政府建立的若干法律和体制机制保障新闻自由。但它要求记者从事其职业不得煽动公民仇恨或暴力。

14. 关于妇女问题，代表团指出，为加强保护她们的权利，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例如，批准了国家性别政策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代表团还指出，政府在《刑法》草案第 325 条及随后条款中规定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肇事者进行惩罚。同样，该草案规定对女性生殖器切割的肇事者予以惩罚。然而应指出，在乍得，女性生殖器切割仅涉及某些民族，但为了遵守其国际承诺，政府希望将惩罚这些行为纳入国内立法。代表团还提到为支持妇女所采取的若干行动，包括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全国性运动；在决策方面赋予妇女更多权力及在恩贾梅纳建设妇女之家，以加强妇女在享受其权利方面的能力。

15. 代表团指出，乍得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通过支持司法方案(PRAJUST)在乍得开展了深入的司法改革。它提到，除其他外，建造法院大楼；创建一个律师之家以帮助贫困诉讼者；建造和修复十余所拘留所；开展人民获得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的宣传及提高认识运动；采取具体措施使囚犯重新融入社会；创建国立法官培训学院(其中一所分校负责监狱管理员、看守和警卫培训)以及审查所有现有法规，尤其是刑法草案。

16. 代表团指出，尽管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存在各种困难，尤其是社会和文化制约因素、财政资源有限和缺乏合格的人力资源。然而，尽管存在所有这些困难，乍得保证加倍努力并利用其拥有的一切手段，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政府的绝对优先事项。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斯洛文尼亚赞扬乍得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鼓励继续实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对漏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持续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南非鼓励乍得采取措施，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它欢迎努力消除贫困并改善卫生和教育部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南苏丹注意到在加强人权方面的进步，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以帮助乍得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西班牙欢迎采纳《乍得湖水资源宪章》，并提议开展合作，确保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水资源管理。它对妇女和女童的处境表示关注。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德国对许多侵犯儿童人权的表示关注。它询问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提高人们对儿童人权的认识和惩罚侵害行为。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泰国赞扬乍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其加强囚犯权利的举措。它仍然关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数和已采取的相关措施。泰国呼吁国际社会援助乍得并鼓励乍得继续参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工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多哥赞扬乍得承诺解决冲突并确保持久和平。它注意到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等国际文书而带来的改进。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突尼斯鼓励加紧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敦促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响应乍得对技术援助请求，包括开设人权高专办恩贾梅纳办事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土耳其赞扬政府对全国发展问题对话的承诺及举行自由选举的政治意愿。它注意到为南部和东部边界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一个安全环境的承诺。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司法改革、制定《公民身份法案》等新法规和《刑法》修正案。它欢迎努力提高认识。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司法机构的恢复和培训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28. 联合国呼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对行政部门干扰司法事务和对媒体法的拟议修订表示关注。记者的言论自由和更安全的环境至关重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美国认识到安全部门的改革，但关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在难民收容方面缺乏警务资源以及持续恶劣的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乌拉圭注意到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努力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加强法治的立法进展以及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悬而未决。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 2010 年以来为改善医疗保健和管理媒体的法规包括加强言论自由以及提高识字率和女童入学率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越南注意到乍得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儿童权利方面，及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打击招募儿童兵方面开展的工作。它鼓励乍得加紧努力，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并敦促国际和区域机构与其密切合作。越南还注意到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
33. 也门注意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它认识到制定关于人权、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实施卫生发展方案。
34. 津巴布韦注意到完善规范性框架，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规。它赞扬加强教育系统、改善卫生和减少贫困等方案。它认识到司法改革并鼓励提高对诉诸司法的认识。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阿尔及利亚欢迎实施若干人权文书、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它注意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安哥拉欢迎司法改革、采纳关于性别的国家政策和建立国际协定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阿根廷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并采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鼓励乍得修订《刑法》以纳入酷刑的定义，并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亚美尼亚称赞改善获得卫生保健，尤其是免费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它注意到在教育方面的进展，采纳关于性别的国家政策和打击歧视妇女的运动。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澳大利亚对发生强奸和侵害妇女及女童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它欢迎关于非法招募儿童和处罚招募者的指令，并认识到民间社会、记者和反对党在确保民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阿塞拜疆欢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在尊重妇女和儿童权利及司法改革方面的改进。它赞扬制定司法改革支持方案和建立国家法官培训学院。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孟加拉国注意到在卫生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设立国家青年创业支助基金。它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向乍得提供技术援助。

42. 贝宁注意到立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采纳新的法律规范，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承认反对派的地位和新的对话框架。它还注意到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实质性进展。贝宁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博茨瓦纳欢迎批准人权文书，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坎帕拉公约》，并注意到保障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它鼓励乍得继续执行其国家发展行动计划和其他行动计划，并加强对记者的保护措施。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巴西赞扬批准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在司法改革及减少文盲方面取得的进展，反映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愿意。巴西关注的是，乍得尚未加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解决粮食无保障问题的政策是否有效。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布基纳法索赞扬政府正在进行的包容性社会对话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乍得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代表团在已发言的国家的讲话中注意到如下问题：妇女和儿童；司法改革；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记者；囚犯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代表团指出，乍得对所有这些问题都做出了重大努力。然而，它补充说，它今天来到这里并不是为了说一切都已经完成和不存在实施困难。事实上，在乍得，如同在经历过混乱时期的任何国家，一切均为当务之急。如果行政及其改革问题尚未解决，如果司法改革日仍未实现，如果对安全部门和军队的管理未得到保证，就很难促进和保护人权。尽管存在所有这些优先事项的压力，人权始终是乍得政府关注的一个根本问题。此外，代表团强调，社会文化制约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改变，也不可能颁布一条法令或一部法律之后消失。事实上，对传统的任何改变均需要时间。

47. 关于司法改革，代表团解释称，通过创建国家司法学院，乍得政府希望促进国家法律，并使法官既熟悉国家法律也熟悉乍得批准的国际法。

48. 代表团指出，乍得已启动一场真正的出生登记运动并正在全境执行一项解决身份问题的国家方案。因此，2013 年有 200,000 个出生登记。
49. 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可能存在歧视问题，代表团回答称，有一项旨在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法律。
50. 关于新闻，代表团指出，2010 年对引起讨论、辩论和争论的 2008 年法令进行了修订。这项法令并不完美，之所以需要调整，是为了民主和保护人权。此外，正在与有关的专业协会讨论，看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51. 若干发言者要求乍得继续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代表团回应称，没有必要担心。事实上，法律草案已经提交部长理事会并将在 2013 年年底通过。该草案已被推迟，因为政府希望所有部门取得共识。
52. 关于粮食政策，代表团指出，在 2013 年 9 月，政府启动了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以消除粮食无保障问题并减少营养不良比率。然而，仍要做许多工作才能使乍得人民获得充足的食物。
53. 关于政治对话，代表团指出，对话是包容性的，所有反对派在国家政治对话框架中均有代表。民间社会、工会、妇女协会和捍卫人权协会在国家框架中也有代表。后者正在筹备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17 名多数派成员、17 名反对派成员和 6 名民间社会成员组成。代表团指出，民主进程正在推进，政治辩论是真实的，无论是多数派还是反对派，所有派别均有代表参与。
54. 此外，代表团指出，政府与工会之间存在长期的社会对话，以避免危机并组织会议，为出现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
55. 再次谈及新闻问题，代表团指出，很明显，当民主开启时，新闻界并不完全清楚其在民主进程中的作用，甚至政府也在寻找其在这方面的道路。因此可能会有冲突，但在需要时法院可以纠正方向，或回应往往由个人提出的投诉，对此，司法系统已经显示出其独立性。代表团强调，政府的理解是新闻自由是为民主和人民的利益服务。然而，记者应该接受培训，而政府则通过高级通讯理事会正这方面开展工作，该理事会由新闻界、政府和国民议会的代表组成。还有一个专业机构提醒其成员注意在报章上出现的错误。
56.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代表团指出，2010 年通过一项法令建立了预防和保护国家协调机构。这些暴力行为现在受到遏制，但还应该在实地进行宣传工作，因为遏制而不培训是无用的。因此，政府利用一些文件开展了全国宣传活动，如《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乍得良好士兵行为守则》。
57. 布隆迪欢迎在卫生方面尤其是关于妇女、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方面的成就。它注意到打击歧视妇女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措施。布隆迪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加拿大要求乍得详细说明其打击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以及促进其重返社会的措施。它认识到该国对联合国马里多维综合稳定特派团承诺的重要性。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佛得角注意到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人权立法和打击招募儿童和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确保性别平等国家计划的积极影响。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中非共和国赞扬乍得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打击招募儿童兵方面合作，其国家战略包含妇女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担忧以及建造或翻新医院及卫生保健设施，无任何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免费急救护理。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中国认识到政府加强经济、社会和农业及环境发展和促进平等及减少贫困的各项计划。它认识到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科摩罗赞扬乍得将加强政治对话作为扩展国内和平和宪法秩序、促进受教育权和诉诸司法以及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刚果指出，乍得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实施了一项支持司法改革的方案，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打击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政策。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哥斯达黎加欢迎成立国际协定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和法官培训学院。它敦促乍得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尽管人力和财力有限，并暂停执行死刑。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科特迪瓦欢迎改革，以改善人权，特别是在安全、卫生、教育、司法和监狱系统方面的人权，并赞扬促进社会对话、减少贫困和增加新闻自由的举措。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古巴注意到优先考虑消除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以及环境保护、农村发展和建设经济基础设施。它欢迎使教育政策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捷克共和国欢迎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关注暴力、腐败、监狱拥挤和条件、不断骚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及压制言论自由、对女性生殖器切割和维持和平部队所犯性暴力的禁令执行不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乍得进行重大改革，包括在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以回应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注意到对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已得到加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吉布提注意到对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它鼓励乍得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它询问已采取何种措施监测国家性别政策的实施。吉布提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埃及欢迎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些建议和乍得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它欢迎采取措施维护和加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法国欢迎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承诺禁止招募儿童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加蓬欢迎关于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与《巴黎原则》一致的立法修正案。它鼓励进一步改革，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和妇女及儿童的权利。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乍得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74. 瑞士赞扬乍得与塞内加尔管辖的非洲特别法庭合作，但关注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它赞扬乍得自 2003 年以来没有适用死刑。它关注对言论和意见自由的限制，尤其是对记者和媒体的限制。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匈牙利鼓励乍得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对酷刑的所有指控得到调查。匈牙利关注在家庭、学校、惩教机构和替代照料机构持续不断的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匈牙利询问《家庭和儿童保护法》草案和拟议的《刑法》修正案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印度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其他人权文书。它鼓励继续与国际机构和机制及国际社会接触，克服依然存在的挑战，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印度尼西亚欢迎采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性别政策和《国家发展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爱尔兰赞扬乍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指出仍然有招募儿童兵的情况以及儿童接受教育仍然很少。它鼓励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敦促乍得向条约机构提交其逾期未交报告。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意大利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它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问及是否有修订《刑法》以期废除死刑的计划。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利比亚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正在努力消除贫困、减少文盲和改革司法机构。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马达加斯加赞扬批准国际文书和实施有关卫生、司法、教育、就业和妇女及儿童权利的举措。它敦促乍得继续消除贫困。马达加斯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马来西亚欢迎在卫生、消除贫困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赏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开展全国运动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马尔代夫注意到乍得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马里鼓励乍得在其成就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公民自由和个人自由。它认识到乍得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所作的贡献。它请国际社会支持乍得努力保护人权。
85. 毛里塔尼亚欢迎乍得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制定打击童工和家庭暴力的政策。它强调该国努力履行其与言论自由有关的国际义务和反击对记者的恐吓。
86. 墨西哥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在乍得安置难民和确保难民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正在讨论制定一部儿童法，并鼓励迅速采纳该法律。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黑山赞扬乍得采纳反对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国家政策。它对持续存在的有害文化规范和习俗表示关注，并询问已经或将要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提高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它强烈鼓励采取行动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摩洛哥欢迎乍得通过体制和立法改革改善其人权状况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开始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建议国际社会援助乍得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协定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
89. 荷兰祝贺乍得制定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但注意到针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它注意到新闻自由现在已经载入宪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尼日尔欢迎采纳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以及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并拟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尼日尔鼓励乍得确保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尼日利亚注意到批准若干人权文书和实施若干旨在加强和促进人权的方案及政策。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阿曼注意到乍得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它欢迎采纳改善教育和卫生的措施，并强调了消除贫困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的努力。
93. 巴基斯坦欢迎批准国际文书，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指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司法改革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菲律宾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援助乍得加强其人权机构。它欢迎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并优先考虑消除有害传统习俗。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罗马尼亚鼓励乍得加快司法改革。它关注的是持续存在童工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仍处于起草阶段。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卢旺达赞扬乍得修订其立法和体制框架并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它注意到建立监察员办公室、制定国家性别政策和开展运动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塞内加尔祝贺乍得采取措施加强儿童权利，确保最弱势者诉诸司法，打击针对女性的暴力和确保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塞拉利昂认识到乍得热情收容来自邻国的难民，努力解决儿童兵问题以及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它呼吁将这些立法成就转化为行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新加坡注意到乍得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一项加强司法服务、人权和性别平等的方案。它强调应努力进一步完善性别政策并加强儿童保护和教育。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苏丹赞扬乍得加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它注意到消除贫困和发展小额信贷方案的措施，并强调了改善儿童处境的措施。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乌干达注意到采用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乍得与国际机制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它呼吁国际社会解决乍得面临的挑战。乌干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关于儿童兵问题，代表团回顾，政府曾与联合国特别工作组合作，并在乍得的至少八个安全与防务区进行了核查。已经没有儿童兵，而且将确保永远不再有儿童兵。然而，该问题对乍得仍然是一个挑战，因为撤回儿童兵是不够的，还必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当局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使重新融入社会取得成功。
103. 关于在发言中提到的新闻法，代表团重申，尚无最终法案，如果 2010 年的法律证明在某些方面不适当，可考虑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协商修改。
104. 关于死刑问题，代表团指出仅制定法律是不够的，还应当在思想上做好准备，当时机到来时，乍得将决定在这方面需要如何做。
105. 代表团还强调了习俗和传统对妇女及儿童权利的抵抗问题。这方面的立法之所以被推迟，是因为在制定法律之前应做好思想准备。立法措施应该体现民意。

106. 关于 2008 年 2 月发生的事件，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法律问题，乍得当局已提供手段，使司法机构能够进行独立调查。此外，还为对性暴力的受害者进行赔偿作出了努力。

107. 代表团指出，当局已批准国家性别政策，该政策将很快得到正式通过。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帮助下在全国各地区开展了宣传活动。

108. 关于教育，代表团指出，1996 年的法律宣布公共教育免费，并促进女童教育。此外，政府对教育体系进行了改革，并建立了共担资源机构，即一种促进社区教育举措的机构，政府、合作伙伴和学生家长协会根据自己的需要为学校的运作提供资金。乍得的扫盲也取得了进展，当局将采取措施创建一个扫盲扶持基金。

109. 关于卫生方面，代表团指出国家预算的 13 % 用于卫生，并感谢古巴向乍得提供 47 名医生并同意培训 157 名乍得医生。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 下列建议将由乍得审查，乍得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 110.1. 批准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哥斯达黎加)；
- 110.2. 继续批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以使其法律符合普遍接受的标准(贝宁)；
- 110.3. 批准乍得已签署的人权领域的条约(多哥)；
- 110.4. 为实施已批准的国际条约采取进一步措施(阿塞拜疆)；
- 110.5. 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议定书和公约(利比亚)；
- 110.6. 继续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尼日尔)；
- 110.7. 继续批准他们认为适当的国际条约(乌干达)；
- 110.8. 考虑继续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公约(菲律宾)；
- 110.9. 批准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使本国法律与关于废除死刑的国际标准一致(匈牙利)；
- 110.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 110.11.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0.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10.13.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0.1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10.15. 成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黑山);
- 110.16. 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0.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使国家法律与有关禁止酷刑的国际标准一致(匈牙利);
- 110.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0.19.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突尼斯);
- 110.20. 毫不迟疑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10.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0.22. 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确保有效保护妇女免受针对她们的各种类型的暴力(西班牙);
- 110.2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泰国);
- 110.24. 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包括通过完成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印度尼西亚);
- 110.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非共和国);
- 110.26.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卢旺达);
- 110.2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哥);
- 110.28.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0.2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0.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10.31. 加速通过载有妇女权利的《家庭和个人法》(突尼斯);
- 110.32. 通过《儿童保护法》(布基纳法索);
- 110.33. 确保完成《儿童保护法》的立法程序(法国);
- 110.34. 加快使其国家立法与其加入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协调一致的进程(津巴布韦);
- 110.35. 继续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乍得加入的人权文书协调一致(阿曼);
- 110.36. 根据 2010 年 3 月举行的国家人权论坛的建议草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尼日利亚);
- 110.37. 继续政府正在采取的措施, 应对该国在人权领域面临的挑战, 以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
- 110.38. 采取措施重新调整国内法律, 使其与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一致(塞拉利昂);
- 110.3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马达加斯加);
- 110.40. 完成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的过程, 使其结构和任务与《巴黎原则》一致(尼日尔);
- 110.41. 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力, 为其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独立性及其组成多元化(乌拉圭);
- 110.42. 通过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的法律(布基纳法索);
- 110.43.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确保其有效运作, 包括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博茨瓦纳);
- 110.44.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10.45. 采取适当措施, 建立一个有明确和独立任务、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
- 110.46.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多元性和资源(墨西哥);
- 110.47. 加紧努力, 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金和能力建设(尼日利亚);
- 110.48.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巴基斯坦);
- 110.49. 加紧努力,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菲律宾);
- 110.50. 确保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和符合《巴黎原则》并区分该委员会与人权部的角色和责任(塞拉利昂);

- 110.51. 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包括通过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10.52.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南非);
- 110.53. 审查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情况，确保其与《巴黎原则》一致(突尼斯);
- 110.54. 继续、丰富和加强促进妇女和保护儿童的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0.55.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刚果);
- 110.56. 对国家立法进行修订，使男女平等成为现实(罗马尼亚);
- 110.57. 继续执行各种方案和措施，解决自 2009 年以来乍得一直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当涉及童工、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根深蒂固的贫困时(古巴);
- 110.58. 加强实施旨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10.59. 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继续落实各项政策，加强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的国内框架(新加坡);
- 110.60.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分配适当的资源，确保全面实施国家性别政策(安哥拉);
- 110.61. 采用新的《刑法》，包括第 273 条和随后各条，考虑并遏制女性生殖器切割(布基纳法索);
- 110.62. 采取措施消除那些与人权义务相悖的传统做法(哥斯达黎加);
- 110.63. 加速采用 2011 年以来批准的国家性别政策(布隆迪);
- 110.64. 继续加强旨在解决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罪不罚问题的措施，包括加快采用国家性别政策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博茨瓦纳);
- 110.65. 制定新的战略，克服传统和习惯做法对促进人权带来的困难(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0.66. 建立独立的儿童人权联络点，以监督和确保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10.67. 加快通过《儿童保护法》的程序(多哥);
- 110.68. 制定《儿童保护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0.69. 继续努力实施 2012-2015 年第二个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剥削和贩卖儿童国家综合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110.70. 继续实施保护儿童一揽子计划，包括通过《儿童保护法》和实施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行动计划路线图(佛得角);
- 110.71. 继续迅速全面实施 2013 年 5 月通过的杜绝武装部队招募儿童路线图(法国);



- 110.72. 实施 2011 年 6 月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防止武装部队当前和未来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通过儿童保护法草案，根据国内法将此定罪(爱尔兰)；
- 110.73. 确保 2011 年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和杜绝儿童兵现象路线图得到全面实施(多哥)；
- 110.74. 为实施关于与武装团体和部队有关的儿童的计划行动和路线图寻求资金，特别是为重返社会提供援助、教育和培训，着眼于长期持久解决办法(塞拉利昂)；
- 110.75. 根据其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立法禁止各种场所的体罚(匈牙利)；
- 110.7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考虑为保护儿童权利设立一个专门国家机构(苏丹)；
- 110.77. 任命一名监狱监察员，部署到地方监狱，对囚犯的投诉作出回应(美利坚合众国)；
- 110.78. 在刑法中纳入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并确保遵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严格执行这一禁令(乌拉圭)；
- 110.79.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酷刑定义纳入国家立法，并依照该《公约》第 15 条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援引任何确属酷刑逼供所作的陈述为证据(墨西哥)；
- 110.80. 重新审查修订有关乍得新闻体制的第 017/PR/2010 号法令的建议，以修改或撤销可能侵犯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条款(加拿大)；
- 110.81. 为宣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和行动计划继续作出足够的努力(埃塞俄比亚)；
- 110.82. 考虑采用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法律并实施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埃及)；
- 110.83. 采用适当的计划或方案，在所确定的五个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加快国家发展(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0.84. 完成司法改革方案 PRAJUST，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确保对调查程序进行审查和改进，并加快调查过程(德国)；
- 110.85. 考虑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酌情纳入国家立法和政府政策(泰国)；
- 110.86.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新设立的机构平稳运行并实施人权领域的法案(阿塞拜疆)；
- 110.87. 确保落实关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在乍得发生的事件及其后果的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瑞士)；

- 110.88. 跟踪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制定的加强司法部门、人权和性别平等方案的实施情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0.89.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卓有成效的合作, 并继续批准乍得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的进程(科特迪瓦);
- 110.90.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110.91. 加强各种措施, 更有效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同时考虑到在此问题上习俗和传统往往是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克服的主要障碍(科摩罗);
- 110.92. 加强保护弱势人群包括妇女、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免遭暴力和歧视的措施(科特迪瓦);
- 110.93. 采取适当措施, 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废除死刑(西班牙);
- 110.94.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推动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并将死刑改判为监禁(乌拉圭);
- 110.95.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 并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瑞士);
- 110.96. 落实对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的过程, 并提高对责任者起诉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110.97. 继续努力打击和防止酷刑, 重点是刑事立法, 以保证禁止酷刑的绝对性(巴西);
- 110.98. 保护民选官员、反对派成员和批评国家机构的所有人员免遭任意拘留, 并确保任何侵害他们的案件得到调查(加拿大);
- 110.99. 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 并在所有拘留设施建立一个独立监测系统(捷克共和国);
- 110.100. 杜绝任意拘留, 改善监禁条件并修订《刑法》(法国);
- 110.101. 更好地防止安全部队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暴力事件, 并及时惩罚肇事者(意大利);
- 110.102. 继续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并执行现行法规, 打击对妇女(包括对女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荷兰);
- 110.103. 采取措施, 全面贯彻执行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 并确保受害人能够从现有立法框架受益(南非);
- 110.104. 确保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她们需要的医疗援助和心理支持(多哥);
- 110.105. 继续加紧努力, 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对这些暴力的所有举报及时进行彻底调查, 并杜绝对这些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澳大利亚);

- 110.106.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贝宁)；
- 110.107. 通过《刑法》并适用有关针对妇女暴力的条款，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早婚和强迫婚姻(佛得角)；
- 110.108. 确保真正保护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一般人口中的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早婚或强迫婚姻，并确保将侵害妇女的罪犯绳之以法(加拿大)；
- 110.109. 继续致力于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强迫婚姻(法国)；
- 110.110. 对《刑法》进行适当的修订，使其与，除其他外，《乍得宪法》中的规定一致，并继续加强法律框架，保护妇女的权利，以有效应对任何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早婚及强迫婚姻，不幸的是这种做法在该国仍然太普遍(意大利)；
- 110.111. 建立和加强各种机制，向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并确保有效保护她们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马尔代夫)；
- 110.112.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肇事者进行起诉(马尔代夫)；
- 110.113. 优先考虑实施生殖健康法，并对犯有女性生殖器切割、早婚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罪行的肇事者进行惩罚，确保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并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惩罚(乌拉圭)；
- 110.114. 进一步继续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埃塞俄比亚)；
- 110.115. 有效实施关于女性生殖器切割的禁令，同时向少女提供有关这一禁令的适当信息(捷克共和国)；
- 110.116.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开展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提高认识运动，并确保所有举报的案件得到适当的回应(斯洛文尼亚)；
- 110.117.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履行人权承诺造成不利影响的有害传统习俗(塞拉利昂)；
- 110.118. 继续与伙伴合作，以降低女性生殖器切割流行率(南苏丹)；
- 110.119. 采取措施，防止担任维持和平使命的军事和警察部队的犯罪行为，对性暴力行为负责，并在维持和平部队中强化尊重国际人权法(捷克共和国)；
- 110.120. 为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贩卖儿童作出更积极的努力，并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中国)；
- 110.1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

- 110.122. 加强各种措施，制止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释放现已招募的儿童，并在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与各机构充分合作(乌拉圭)；
- 110.123. 继续努力消除招募儿童现象(阿根廷)；
- 110.124. 继续努力实施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南苏丹)；
- 110.125. 继续努力制止国家武装部队和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澳大利亚)；
- 110.126. 进一步努力打击国家军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目的是在不久的将来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马尔代夫)；
- 110.127. 加倍努力建立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构(瑞士)；
- 110.128. 继续对司法系统投入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埃及)；
- 110.129. 建立不受行政部门控制的独立司法机构，对所有案件进行公正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130. 在司法改革方面继续不断努力(阿塞拜疆)；
- 110.131. 继续解决与司法改革有关的重要问题，特别是被拘留者生活条件的问题，也通过继续实施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推出的 PRAJUST 方案(意大利)；
- 110.132. 继续努力打击对已经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
- 110.133. 确保出生登记(包括未登记的成年人)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并加强部署移动出生登记站(墨西哥)；
- 110.134. 继续并加强努力，实现公民普遍登记(巴西)；
- 110.135. 确保出生登记，同时加强落实公民身份移动登记站(土耳其)；
- 110.136. 确保言论和意见自由得到尊重，包括目前在议会审议的媒体法草案(澳大利亚)；
- 110.137. 保障、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言论和意见自由(法国)；
- 110.138. 确保立法框架保障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并杜绝对记者的恐吓(瑞士)；
- 110.139. 保护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工作并无惧报复(捷克共和国)；
- 110.140. 确保贯彻执行 2010 年第 17 号法律并保护记者免遭以诽谤罪为由任意逮捕(德国)；
- 110.141. 拒绝对媒体法的拟议修改，确保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工作环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142. 促进在法律和实践中营造一种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使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能够免于恐惧、妨碍和不安全感(爱尔兰)；
- 110.143. 继续努力保障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使他们免受任意逮捕和恐吓(荷兰)；
- 110.144.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对人权捍卫者进行适当防卫和保护，并调查这一群体遭受的各种威胁和攻击，将这种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 110.145. 允许所有政治反对派行动者参与国家发展对话进程(土耳其)；
- 110.146. 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参与民主化和发展进程(土耳其)；
- 110.147. 落实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员 2011 年提出的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建议，例如增加国民大会的妇女候选人数量(捷克共和国)；
- 110.148. 继续其积极承诺，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卢旺达)；
- 110.149. 制定并实施就业行动计划，减少非正规部门的失业(埃及)；
- 110.150. 继续致力于减少贫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
- 110.151. 与该国合作并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援助，进一步加强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152. 加强减贫措施，包括通过扩大创业计划，以覆盖全国所有弱势群体(津巴布韦)；
- 110.153. 继续努力，进一步实施 2013-2015 年国家发展计划(阿尔及利亚)；
- 110.154.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履行对社会各界的承诺(马达加斯加)；
- 110.155. 在政府支出方面优先考虑卫生和教育等社会部门，并寻求国际合作，以改善人民的生计(塞拉利昂)；
- 110.156.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并向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苏丹)；
- 110.157.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塞内加尔)；
- 110.158. 继续并加紧已经在进行的努力，确保所有公民更好地获得更优质的医疗和教育服务(古巴)；
- 110.159. 确保公平获得医疗保健，并改善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特别是通过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亚美尼亚)；
- 110.160. 加倍努力，确保乍得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即达到人人接受初级素质教育(科摩罗)；
- 110.161. 消除教育系统中女童与男童之间的差距(布基纳法索)；
- 110.162. 向所有教师提供培训服务及专业发展机会(南苏丹)；
- 110.163. 加强成人扫盲教育方案(南苏丹)；

110.164.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每个儿童都能接受初等教育，并促进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亚美尼亚)；

110.165. 继续目前的努力，提高识字率，特别是妇女的识字率，并向女童和男童提供平等受教育机会(埃及)；

110.166. 分配必要的资源，确保在 2015 年之前对女童和男童普及初等教育，并同意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匈牙利)；

110.167. 加大促进人口、特别是农村妇女扫盲的力度(马来西亚)；

110.168. 继续努力根据教育和扫盲中期战略方案建造更多的教室(马来西亚)；

110.169. 继续通过各种方案和举措增加接受教育的机会(巴基斯坦)；

110.170.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促进人人获得受教育机会(新加坡)；

110.171.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教育，特别是在该国农村地区(塞内加尔)；

110.172. 确保所有儿童的初等教育并提高教育质量(罗马尼亚)；

110.173. 确保对残疾人的保护(乌干达)；

110.174. 进一步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条件，以可持续的方式并与国际社会协调，使他们平等获得卫生和社会服务(土耳其)。

111.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 附件

[仅英文]

### 代表团成员

乍得代表团由人权和促进基本自由部长 Raoul Laouna Gong 先生阁下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Ms. Amina Kodjiyana, former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Special Adviser to the Prime Ministry;
- Mr. Abderamane Djassnambaille, Former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Special Adviser to the Prime Minister;
- Mr. Bamanga Abbas Malloum,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Organization of United Nations;
- Mr. Ahmat Bartchiret,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motion of Fundamental Freedoms;
- Mr. Mathias Daoudongar, Member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Follow-up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ngui Awada, Senior Advise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ad in Geneva.
- Ms. Clémentine Neldengar, Member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Follow-up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motion of Fundamental Freedoms;
- Mr. Isamel Adoum Hamid, Member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Follow-up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National Solidarity and Family.